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頁及第13至26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5
C.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9
D. 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原因	9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F. 重選退任董事	10
G. 推薦意見	10
H. 股東特別大會	11
I. 其他資料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I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	27
附錄 II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CPG約51.31%
「招銀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51.31%
「C.P. Intertrade」	指	C.P. Intertrade Co., Lt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51.31%
「卜蜂購買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卜蜂購買總協議或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已購買或將購買之產品，包括原材料、機器及設備、推廣產品、包裝物料、繁殖及養殖禽畜和水產、肉類及產銷動物及水產飼料、養殖及食品產品及金霉素產品所需之其他產品
「卜蜂供應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卜蜂供應總協議向OSIL／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已供應之產品或本集團根據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向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將供應之產品，包括各種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如動物飼料、金霉素、獸藥及飼料原材料、繁殖及養殖禽畜、加工肉類及食品產品)

釋 義

「CPT」	指	C.P. Tra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P. Intertrade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PG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組成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卜蜂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CPT(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CPT及／或其關連企業不時可能供應的卜蜂購買產品
「卜蜂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OSI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供應任何OSIL指定的關連企業可能要求而本集團不時可能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因內部集團重組，OSIL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轉讓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予HOEL，該等公司仍保持為與OSIL指定的相關企業相同的卜蜂供應產品的採購方。本集團於該轉讓後一直根據卜蜂供應總協議的條款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予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

釋 義

「新卜蜂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其條款與卜蜂供應總協議大致相同，內容有關供應任何HOEL指定的關連企業可能要求而本集團不時可能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和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卜蜂供應總協議和卜蜂購買總協議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OSIL」	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CPT(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其條款與卜蜂購買總協議大致相同，內容有關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CPT及／或其關連企業不時可能供應的卜蜂購買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和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1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1.0 = 港元7.8。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國民先生 (董事長)

蔡益光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吉人先生

白善霖先生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

黃業夫先生

謝鎔仁先生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分別與HOEL訂立的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和與CPT訂立的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根據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招銀國際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一般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招銀國際就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和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卜蜂供應總協議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OSI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卜蜂供應總協議向任何OSIL指定的關連企業供應本集團不時生產或採購的卜蜂供應產品。因內部集團重組，OSIL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轉讓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予HOEL。OSIL和HOEL乃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等乃CPG全資擁有。如以下「上市規則之涵義」部份所解釋，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涵義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已由OSIL轉讓予HOEL，該等公司仍保持為與OSIL指定的相關企業相同的卜蜂供應產品的採購方。由於卜蜂供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了在日常業務中向該等企業繼續供應卜蜂供應產品，本公司與HOEL已簽訂新卜蜂供應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供應任何HOEL指定的關連企業可能需要而本集團可能供應的卜蜂供應產品。

(d) 價格

價格將參照卜蜂供應產品於中國及越南的當前市價。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乃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邊際利潤而釐定。視乎產品類型，本集團對不同的卜蜂供應產品有不同的邊際利潤。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時，本集團將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價格。上述用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價格的實際方法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價格的方法和程序相同。本集團將向任何HOEL指定的關連企業出售卜蜂供應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售價。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期限。有關供應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或越南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f) 年期

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新卜蜂供應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g) 過去的供應金額

根據卜蜂供應總協議，OSIL/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付的總額分別為4億3,300萬美元(約33億7,700萬港元)、4億7,300萬美元(約36億8,900萬港元)及3億9,800萬美元(約31億400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1億600萬美元(約86億2,700萬港元)、20億2,500萬美元(約157億9,500萬港元)及30億7,300萬美元(約239億6,900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向OSIL/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過去銷售卜蜂供應產品的價值；(ii)因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卜蜂供應產品的銷量估計；(iii)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經考慮符合消費物價的價格上升可能；及(iv)預期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未來有關期內在中國設立和經營的豬和雞農場數量之增加，將可能增加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對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

按HOEL所示，預期於未來3年將設立約150至200個額外動物農場包括約140至180個豬農場和約10至20個雞農場。由於該等額外動物農場的總需求預期是現時於中國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需求的約2至3倍，本集團預期向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供應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將顯著增加。

2. 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CPT(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卜蜂購買總協議，內容有關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CPT及／或其關連企業不時可能供應的卜蜂購買產品。由於卜蜂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了在日常業務中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繼續購買卜蜂購買產品，本公司與CPT已簽訂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ii) CPT(作為供應方)

(c) 主題事項

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購買而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可能供應的卜蜂購買產品。

(d) 價格

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經考慮卜蜂購買產品於中國或越南的當前市價而釐定。用於釐定卜蜂購買產品價格的實際方法和程序將與用於釐定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價格的方法和程序相同。卜蜂購買產品的採購價格將不會高於當前市價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者取得之價格。本集團將監測從公開信息來源如彭博資訊、路透社或其他本地信息提供者的玉米和豆粕的即時報價，和於購買卜蜂購買產品前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卜蜂購買產品的報價。

(e) 付款期限

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或越南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f) 年期

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g) 過去的購買金額

根據卜蜂購買總協議，本集團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付的總額分別為6,800萬美元（約5億3,000萬港元）、3億800萬美元（約24億200萬港元）及1億5,500萬美元（約12億900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億900萬美元（約78億7,000萬港元）、14億6,800萬美元（約114億5,000萬港元）及17億3,500萬美元（約135億3,300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過去購買卜蜂購買產品的價值；(ii)因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包括於中國即將開始運作的正大食品企業（秦皇島）有限公司（「正大食品秦皇島」）及正大食品企業（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食品青島」）的各自工廠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卜蜂購買產品的採購量估計；(iii)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經考慮符合消費物價的價格上升可能；及(iv)因中國增加玉米及其他飼料相關原材料的進口和越南因東盟經濟共同體成立而增加的貿易活動及飼料相關原材料進口，而預計增加透過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飼料相關卜蜂購買產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所述，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於中國各自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目前正在進行中。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已成立並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預料正大食品秦皇島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而正大食品青島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當彼等開始生產，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意向從CPT及／或其關連企業的農場購買近乎所有肉類的原材料，以確保其產品的食品安全。預期正大食品秦皇島及正大食品青島各自工廠的產能分別約為100,000噸和70,000噸。據此，本集團從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食品相關的原材料將顯著增加。

預料未來三年中國增加玉米及其他飼料相關的原材料的進口將導致商品貿易商數目增加和彼等在中國的業務擴展及中國玉米和原材料供應商群的改變。該等商品貿易商可能能夠於中國對玉米及飼料相關的原材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由於CPT及其關連企業乃亞洲最大的商品貿易集團之一和擁有該等地區深厚的採購專門知識，預期將增加本集團從CPT及／或其關連企購買玉米及飼料相關的原材料。

東南亞國家聯盟期望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東盟經濟共同體包括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和泰國。預料東盟經濟共同體的組成將導致多項變化包括取消關稅、使貨物、服務、投資、資金和熟練勞動力於東南亞國家聯盟內自由流動。經考慮該等發展，期望將有更多商品貿易商進入市場及／或擴大其於越南的業務而且改變越南的原材料供應商群。該等商品貿易商可能能夠於越南對飼料相關的原材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本集團期望更多飼料相關的原材料由該等商品貿易商購買。由於CPT及其關連企業乃亞洲最大的商品貿易集團之一和擁有該等地區深厚的採購專門知識，預期將增加本集團從CPT及／或其關連企購買飼料相關的原材料。

C.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以及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另外，本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產銷摩托車和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貿易。

CPG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謝氏家族股東擁有約51.31%。

HOEL乃投資控股公司和由CPG間接全資擁有。

CPT主要從事飼料原材料貿易。

D. 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使本集團可繼續(a)在日常業務中向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和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及(b)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從一個可靠、多樣化和低成本的供應來源購買本集團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養殖和食品產品和金霉素產品所需要的卜蜂購買產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除謝國民先生(彼為其中一位謝氏家族股東,因此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F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3%,而CPF的已發行股本約45.1%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涵義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HOEL乃CPG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OEL與本公司根據新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謝氏家族股東分別擁有CPG和C.P. Intertrade約51.31%,謝氏家族股東和C.P. Intertrade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聯繫人士。CPT乃C.P. Intertrad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和CPT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PT與本公司根據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作出申報、公告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F.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委任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mooktayo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委任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A.4.2,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據此,Vimooktayon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彼亦表示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Vimooktayon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

G.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已委聘招銀國際就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招銀國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2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列於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招銀國際之意見後，認為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上述而言，董事會認為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和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及(ii)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相關決議案。

H.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i)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ii)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氏家族股東持有CPG已發行股份約51.31%，CPG持有CPF已發行股本約45.1%，CPF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3%。謝氏家族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CPF)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及概無於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招銀國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於通函第13至26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II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招銀國際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就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nai Vittavasarnvej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招銀國際(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和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其中包括)已載列於本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對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投票贊成或反對前小心閱讀本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分別與HOEL簽訂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和與CPT簽訂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PF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3%，而CPF的已發行股本約45.1%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過半數股權，貴公司與CPG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涵義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乃CPG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OEL與 貴公司根據新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謝氏家族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CPG和C.P. Intertrade約51.31%，謝氏家族股東和C.P. Intertrade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聯繫人士。CPT乃C.P. Intertrade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以亦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不獲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的百分比率一項或多於一項超過5%，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如同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作出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成員包括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以考慮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查)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與事實以及向吾等所作之陳述， 貴公司對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的真確性負全責，以及保證向吾等提供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彼等之計劃及 貴公司之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情或 貴公司、HOEL、CPT或任可其分別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屬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時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獲委聘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供意見，此仍為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磋商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

吾等之意見有必要以本函件日期的當前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本函件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基礎。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本意見後，吾等並無責任就日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參考，且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之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招銀國際是一家從事證券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招銀國際及其聯屬公司(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交易及持有證券)可能為客戶賬戶參與買賣,交易及持有 貴公司之證券。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評估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簽訂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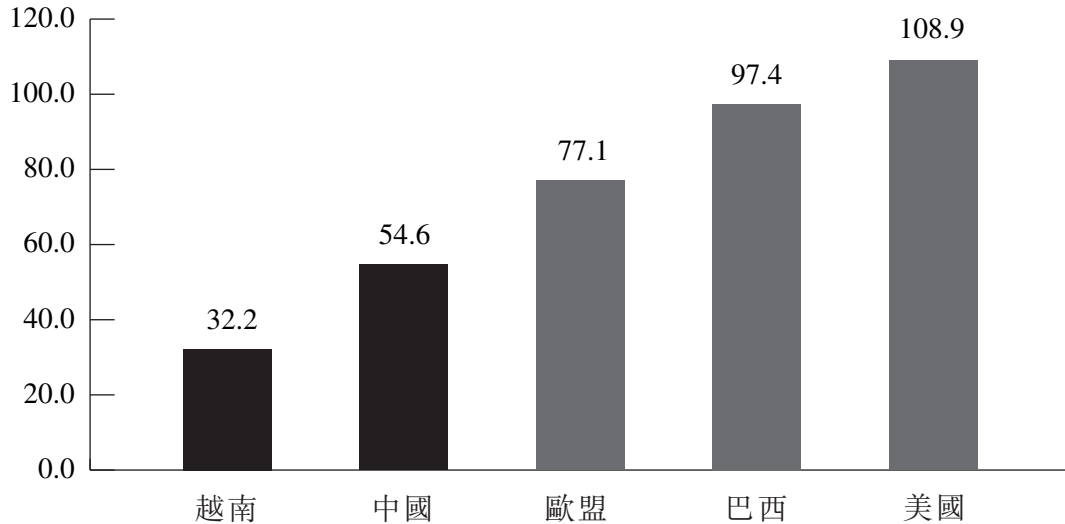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有關 貴公司簽訂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連交易協議,分別為與HOEL簽訂之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及與CPT簽訂之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貴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產品;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及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另外, 貴集團亦有經營若干其他規模相對較小的業務,包括產銷金霉素產品、產銷摩托車和汽車零部件及機械貿易。

管理層認為中國飼料生產行業之展望為樂觀,並會繼續呈現如以往一樣之增長趨勢。根據中國農業部及中國飼料網,中國的商業飼料生產行業在過去數年經歷穩健增長,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二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9.8%。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過去的年報, 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億5,100萬美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億5,900萬美元。特別是, 貴集團的中國飼料業務及越南農牧食品業務在近年保持穩健增長。 貴集團的中國飼料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28億5,000萬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3億200萬美元,按年上升約15.9%。越南農牧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收購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產生收入6億5,500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全年收入為15億2,800萬美元。

根據糧食和農業政策研究所及如下圖示,二零一二年中國及越南的人均肉類消耗相對地低於其他較發展國家,就管理層所知,由於中國及越南的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的上升,預期動物蛋白質消耗將有相當的上升,成為 貴集團額外的增長潛力。

二零一二年人均肉類消耗(公斤)



管理層認為經濟發展及城鎮化將會提高蛋白質需求，從而帶動肉類生產及動物飼料需求上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國際貨幣基金」)，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約為9.3%及二零一二年約為7.7%，及中國的城鎮化比率由二零一零年約49.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52.6%。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國內生產總值將按年平均增長率約7.0%一直增長至二零一六年。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城鎮化比率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60.3%。因此，隨著生活水平的不斷提升，對有質素及安全的食品需求將不斷增加。

此外，中國政府對發展現代化規模農場的政策，將帶來生產力及動物健康狀況的改進，並增加採納商業飼料產品以代替自混料，因而預計農牧食品業務將進一步商業化及整合。此等發展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在未來數年穩健增長。

據管理層表示，未來數年的預計需求增長將帶動 貴集團之業務進一步發展，現有生產設備之使用率之提升，以及在中國設立更多飼料廠。

(A) 新卜蜂供應總協議

原因及裨益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與OSI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卜蜂供應總協議向任何OSIL指定的關連企業供應 貴集團不時生產或採購的卜蜂供應產品。因內部集團重組，OSIL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轉讓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予HOEL。OSIL和HOEL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為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等乃CPG全資擁有。 貴公司與CPG

同意視CPG及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涵義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儘管已由OSIL轉讓予HOEL，該等公司仍保持為與OSIL指定相關企業相同的卜蜂供應產品的採購方。由於卜蜂供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了在日常業務中向該等企業繼續供應卜蜂供應產品， 貴公司與HOEL已簽訂新卜蜂供應總協議。

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過去一直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包括動物飼料）予OSIL及／或其關連企業，因此，繼續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予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乃日常業務，為 貴集團進一步產生營業額。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及 貴集團之管理賬， 貴集團向OSIL／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過去銷售卜蜂供應產品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4億3,300萬美元、4億7,300萬美元及3億9,800萬美元。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根據新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經考慮各項事實(i) 銷售卜蜂供應產品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運作；(ii) 貴集團過去一直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予OSIL，儘管OSIL已轉讓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予HOEL，該等公司仍保持與OSIL指定的相同相關企業作為卜蜂供應產品的採購方；(iii) 銷售卜蜂供應產品予OSIL／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為 貴集團提供持續及穩定的收入來源；及(iv) 中國飼料行業的樂觀前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與新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商業上屬合理，並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根據新卜蜂供應總協議銷售卜蜂供應產品乃日常業務及符合 貴公司及彼股東整體利益。

(B) 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原因及裨益

根據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不時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CPT主要從事飼料相關的原材料貿易。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知，CPT及其關連企業乃亞洲最大商品貿易商之一。CPT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深入的採購專業知識及一個全球性的廣泛飼料原材料供應商網絡。CPT及／或其關連企業過去一直供應原材料予 貴集團而 貴集團繼續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作為一個可靠、多樣化和低成本的供應來源購買 貴集團生產動物及水產飼料、養殖和食品產品和金霉素產品所需要的卜蜂購買產品。繼續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能滿足 貴集團預計未來數年的生產需要。

經考慮(i) 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乃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要；(ii) CPT及／或其關連企業過去一直作為一個可靠、多樣化和低成本的卜蜂購買產品來源；(iii) 繼續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卜蜂購買產品能滿足 貴集團預計未來數年的生產需要；及(iv) 中國及越南飼料行業的樂觀前景，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與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商業上屬合理，並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根據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乃日常業務及符合 貴公司及彼股東整體利益。

2. 主要條款

(A) 新卜蜂供應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卜蜂供應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訂立，其項下將供應之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參考於中國及越南的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邊際利潤而釐定，並將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售價。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及付款條款

據管理層表示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卜蜂供應產品之定價原則乃參考於中國及越南的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邊際利潤而釐定。視乎產品類型， 貴集團對不同的卜蜂供應產品有不同的邊際利潤。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時， 貴集團將亦考慮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產品的競爭價格。上述用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價格的實際方法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價格的方法和程序相同。 貴集團將向任何HOEL指定的關連企業出售卜蜂供應產品的售價將不遜於 貴集團給

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售價。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此定價原則將會繼續適用於新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新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提供的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期限。有關供應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或越南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為評估新卜蜂供應總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抽樣選取及審閱貴公司所提供分別為(i) 貴集團與OSIL/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過去交易的支持文件。吾等發現貴集團給予OSIL/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之價格不遜於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售價，付款期限亦與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若。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新卜蜂供應總協議的主要條款之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訂立，其項下將購買之卜蜂購買產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不會高於中國或越南當前市價及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價格。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及付款條款

據管理層表示，卜蜂購買產品之定價原則乃市場主導，價格由貴集團與CPT及／或其關連企業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經考慮卜蜂購買產品於中國或越南的當前市價而釐定。用於釐定卜蜂購買產品價格的實際方法和程序將與用於釐定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價格的方法和程序相同。卜蜂購買產品的採購價格將不會高於當前市價及將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價格。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此定價原則將會繼續適用於更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之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監測從公開信息來源如彭博資訊、路透社或其他本地信息提供者的玉米和豆粕的即時報價，和於購買卜蜂購買產品前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卜蜂購買產品的報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提供的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或市場不時普遍認可之期限。有關採購應以電匯、三個月內到期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或於中國或越南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為評估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抽樣選取及審閱貴公司所提供分別為(i) 貴集團與CPT及／或其關連企業之間；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過去交易的支持文件。吾等發現貴集團從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取得之價格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價格，付款期限亦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相若。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之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過去交易金額；(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預計金額；及(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過去交易金額		預估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1 美元百萬 實際	2012 美元百萬 實際	2013 美元百萬 實際	2013 美元百萬 預估	2014 美元百萬 建議	2015 美元百萬 建議	2016 美元百萬 建議
卜蜂供應產品	433	473	398	571	1,106	2,025	3,073
卜蜂購買產品	68	308	155	300	1,009	1,468	1,735

(A) 新卜蜂供應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卜蜂供應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卜蜂供應上限乃經參考：

- (i) 貴集團向OSIL/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過去對卜蜂供應產品進行的銷售；
- (ii) 因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卜蜂供應產品的銷量估計；
- (iii) 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經考慮符合消費物價的價格上升可能；及
- (iv) 預期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未來有關期內在中國設立和經營的豬和雞農場數量之增加，將可能增加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對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

為評估新卜蜂供應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新卜蜂供應上限的計算。根據該等討論及審閱，吾等理解到新卜蜂供應上限的上升乃主要由於：(i) 增建新農場以擴展業務規模，並預計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全面運作；(ii) 中國的飼料相關產品的價格上升；(iii) 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現有農場運作的自然增長；及(iv) 中國的食品、飼料及養殖相關產品需求的普遍上升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HOEL預期於未來3年將設立約150至200個額外動物農場包括約140至180個豬農場和約10至20個雞農場。由於該等額外動物農場的總需求預期是現時於中國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需求的約2至3倍，貴集團預期向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供應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將顯著增加。吾等已審閱由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提供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對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指示，吾等從與管理層之討論及吾等對需求指示之審閱理解到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計劃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繼續增建新農場，以擴展其業務規模。

根據中國飼料行業信息網及中國農業部畜牧業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主要飼料種類的價格上升約7.1%至10.3%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上升約3.0%至3.1%，飼料價格上升由需求增長帶動。豬料，作為最高

產量的飼料相關產品，其總產量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及其後呈現上升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二年國家豬屠宰量為6億9,600萬(二零零八年：6億1,000萬)、國家雞蛋產量為2,900萬噸(二零零八年：2,600萬噸)及國家水產產量達到4,300萬噸(二零零八年：3,400萬噸)，在過去四年分別上升約14.2%、8.5%及25.7%。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公佈之數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平均消費物價指數由247.8上升至267.1，越南由167.1上升至216.4，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3.8%及13.8%。國際貨幣基金預計至二零一六年各年消費物價將會維持上升趨勢，中國預計上升約3.0%，越南預計上升約7.4%。

據管理層表示，為應付未來數年肉類需求上升，HOEL及／或其關連公司旗下的現有農場將繼續於彼等的現有產能中增長。該增長與上文提及的中國肉類生產行業的過去增長及未來增長潛力相符合。再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額外豬和雞農場的總需求預期是現時於中國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需求的2至3倍。因此，貴集團預期向HOEL及／或其關連企業供應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將顯著增加。

據上文所示，貴集團的營業額呈上升趨勢及特別是在彼於中國的飼料業務經歷穩定增長，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長15.9%，及隨著二零一一年八月的收購，貴集團來自越南農牧食品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6億5,500萬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15億2,800萬美元。就管理層所知，正面的市場及經濟前景將為貴集團於來年帶來額外的增長機會，將會導致彼業務進一步發展及現有的生產設備有更高的使用率。

吾等亦已審閱相關的中國經濟數據，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資料及數字及肉類工業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有關中國人均總年度消費，人均年度消費由二零零五年的約7,943人民幣上升至約二零一一年約1萬5,161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為約11.4%；同樣，二零一一年的人均食品年度消費為約5,506人民幣，相比二零零五年的2,914人民幣，年複合增長率為約11.2%，表示未來數年的食品(包括肉類產品)需求將繼續上升。中國的強勁經濟帶來更高消費力及富裕人口，間接驅動食品需求，對整體飼料行業有正面影響。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贊同管理層就新卜蜂供應上限及彼等之制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新卜蜂供應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的假設，吾等對向HOEL的實際供應金額與新卜蜂供應上限的接近程度並不發表意見。

(B) 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更新的卜蜂購買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理解更新的卜蜂購買上限乃經參考：

- (i) 貴集團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過去對卜蜂購買產品進行的採購；
- (ii) 因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包括於中國即將開始運作的正大食品企業(秦皇島)有限公司(「正大食品秦皇島」)及正大食品企業(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食品青島」)的各自工廠而對未來有關期內卜蜂購買產品的採購量估計；
- (iii) 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經考慮符合消費物價的價格上升可能；及
- (iv) 因預期中國增加玉米及其他飼料相關原材料的進口和越南因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經濟共同體(「東盟經濟共同體」)成立而增加的貿易活動及其他飼料相關原材料進口，而預計增加通過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飼料相關卜蜂購買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所述，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於中國各自的工廠建設工程、設備安裝及裝置設施的建設目前正在進行中。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均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已成立並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增值加工食品。預料正大食品秦皇島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而正大食品青島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當彼等開始生產，正大食品秦皇島和正大食品青島意向從CPT及／或其關連企業的農場購買近乎所有肉類的原材料，以確保其產品的食品安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正大食品秦皇島及正

大食品青島各自工廠的生產能力分別約為100,000噸和70,000噸。據此，貴集團從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食品相關的原材料將顯著增加。

根據中國農業部，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由過去的玉米淨出口國轉為玉米淨進口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玉米進口量約為160萬噸，較二零一二年上升60.9%，同時玉米出口量約為7.1萬噸，較二零一二年下跌71.3%。中國的玉米及其他飼料相關原材料的進口預計在未來有關期內將會增加。根據美國農業部資料，中國進口玉米預計將上升超過一倍，由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農產年度約300萬噸上升至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農產年度約700萬噸，及當到達2022年時中國更會成為全球最大的玉米進口國，從世界各國市場購買約2,000萬噸。據管理層表示，CPT及／或其關連企業擁有深入的採購專業知識及一個全球性的廣泛飼料原材料供應商網絡。因此，進一步增加從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原材料以滿足在中國及越南於有關期內生產飼料對原材料的需求乃對貴集團有利。

更新的卜蜂購買上限之上升也由於貴集團於越南的業務運作的預期採購上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東盟期望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東盟經濟共同體，包括國家如越南、柬埔寨和泰國。預料東盟經濟共同體的組成將導致多項變化包括取消關稅、使貨物、服務、投資、資金和熟練勞動力於東盟內自由流動。經考慮該等發展，期望將有更多商品貿易商進入市場及／或擴大其於越南的業務而且改變越南的原材料供應商群。該等商品貿易商可能能夠於越南對飼料相關的原材料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貴集團期望更多飼料相關的原材料由該等商品貿易商購買。由於CPT及其關連企業乃亞洲最大的商品貿易集團之一和擁有該等地區深厚的採購專門知識，期望將增加貴集團從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飼料相關的原材料。

根據中國農業部畜牧業司，玉米作為生產飼料相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止九個月在中國的月度平均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3.5人民幣、每公斤3.9人民幣及每公斤4.3人民幣，呈現上升趨勢。

此外，如上文提及，由於HOEL／OSIL及／或其關連企業對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上升的指示及中國飼料行業的樂觀前景，管理層預計貴集團生產需要的卜蜂購買產品的購買金額將因此上升。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贊同管理層就更新的卜蜂購買上限及彼等制定之基準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更新的卜蜂購買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根據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的假設，吾等對從CPT及／或其關連企業的實際購買金額與更新的卜蜂購買上限的接近程度並不發表意見。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在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1. 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a. 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根據新卜蜂供應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的銷售總額將不超過新卜蜂供應上限；根據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的購買總額將不超過更新的卜蜂購買上限；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經考慮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帶之條件，尤其(i) 制定年度上限的限制；及(ii) 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規定(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及／或確認)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範 貴公司進行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故此可保障股東於其項下的利益。特別是，吾等注意到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的規定，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在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方可作實。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彼等制定之基準就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
吳世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mooktayon女士**」)，60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在泰國擔任不同的政府職位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退任商務局常任秘書長之職位。Vimooktayon女士持有泰國Thammasat University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泰國Sukhothai Thammathirat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和泰國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mooktayon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imooktayon女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mooktayon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主要職務和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Vimooktayon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一年之委任書，其可續任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Vimooktayon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按其職務、職責及預期處理本公司事務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Vimooktayon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Vimooktayon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37,600,000 (L)	0.17%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62,584,807 (L)	0.29%
謝克俊先生	實益擁有着	21,000,000 (L)	0.10%

附註：(L)代表好倉。

(b) 董事於本公司的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

(i)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CPG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228,277,810 (L)	12.96%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11,322,605 (L)	0.64%

(ii) Kinghill Limited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Kinghil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着	8,403,137 (L)	2.80%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着	1,352,857 (L)	0.45%

附註：(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披露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資產權益或合約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於以下第7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外，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招銀國際	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招銀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劉永源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
- (b) 招銀國際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26頁；
- (c)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招銀國際之書面同意書；
- (d) 卜蜂供應總協議；
- (e) 卜蜂購買總協議；
- (f) 新卜蜂供應總協議；
- (g) 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卜蜂供應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新卜蜂供應總協議乃關於本集團根據新卜蜂供應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HOEL指定的任何關連企業供應由本集團生產或採購之卜蜂供應產品(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批准新卜蜂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新卜蜂供應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CPT(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乃關於根據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CPT及／或其關連企業購買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可能需要而CPT及／或其關連企業可能供應的卜蜂購買產品(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批准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更新的卜蜂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 (3) 重選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永源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e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人員、代表或授權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7.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